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维护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0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1.03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NC Process Systems Co., Ltd.

1.04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丁 1 楼 03A 室

邮政编码：200241

1.0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1.06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07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8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9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0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总经理外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01 公司的经营宗旨：顾客的首选供应商；员工的首选雇主；股东的首选投资对象；行业内诚信和卓越的典范。

2.0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除特种设备）（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3.01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列表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即出资额 (万股/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蒋渊	4384.8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陆龙英	1607.4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30.8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吴海华	585.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孙时伟	180.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	-------	-----	-----------

3.02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03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04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05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06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01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4.0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0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0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09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1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 4.13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12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4.13**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三)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四) 审议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五)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14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6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17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18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9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4.20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4.22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23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4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25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27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28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29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30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3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3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3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3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3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3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37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8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9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4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4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4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44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45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4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4.4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48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49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50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回购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资产应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5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5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关系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三)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4.5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4.54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

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上述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同意或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4.55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56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57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58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59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6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61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6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63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6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5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66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4.67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4.68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0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0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节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适用本节第 5.12 条至第 5.23 条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一般规定。

5.0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选举或更换程序，应当按下列规定，规范、透明的进行：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3 名以上董事联名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 提名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推荐材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按本章程第 5.01 条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查未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名人；

(四)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前，董事会应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其有足够的了解；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04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05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6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07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08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09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或者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或者有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者辞职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5.10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11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2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第 5.13 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应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以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具有其他会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5.14 独立董事应按下列程序选举产生：

(一) 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二)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董事会应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由股东大会以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5.15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16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条件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申明。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予以公布。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5.1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能达到本章程第 5.24 条规定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5.18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予以特别关注。

5.19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20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依本章程规定履行其它职权时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5.21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5.22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5.23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24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

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5.25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26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27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5.28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

(一)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含项目)、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 4.13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二) 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 4.13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

(三) 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担保比例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本章程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四)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29 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30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第 5.25 条所确定的董事会职权，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以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适当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上述授权应明确、具体，有明确的期限，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超出董事会的权限。必要时，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会可以随时取消前述授权。

5.31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3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33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本章程第 4.51 条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二)、(三)、(四)、(六)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5.34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5.35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 公司董事会因故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董事应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发表独立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 担保事项(具体请见本章程 4.12 条);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36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5.37 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公布, 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公布。

5.38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39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

5.40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5.4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42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3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既可采取投票方式，也可采取举手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44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45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46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47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0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02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05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6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0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04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0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0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0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0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09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任期，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批准予以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01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0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 5.05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6 条(一) - (四)、(六)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7.0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提名、选举或更换程序,应当按下列规定,规范、透明的进行: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 提名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推荐材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按本章程第 5.01 条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查未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名人;

(四)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前,董事会应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其有足够的了解;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7.0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7.0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0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07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0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09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应包括股东选举监事 2 人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7.10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11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12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7.13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7.1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0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0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0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0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0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0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07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08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0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10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8.11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12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13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8.14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9.0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9.03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还可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

9.04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还可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

9.0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06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0.0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0.0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刊中的任意一份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0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0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刊中的任意一份报刊上公告。

10.0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0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全国性报刊中的任意一份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0.0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08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09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10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11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12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性报刊中的任意一份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1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1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1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16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7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1.0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0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1.0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12.01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述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指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0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2.0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工商行政管理当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2.0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0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2.0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7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东签署页)



蒋渊

蒋渊

陆龙英

陆龙英

吴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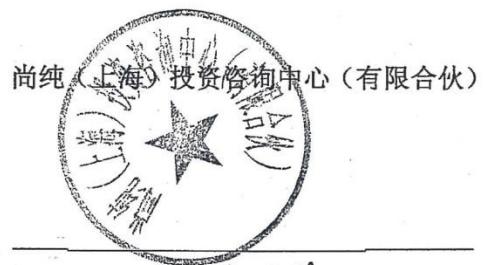
吴海华

孙时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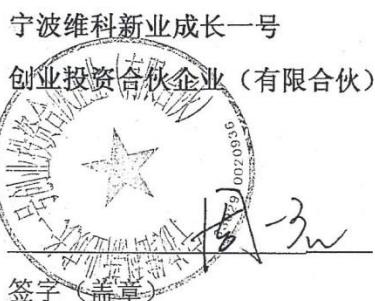
孙时伟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陆龙英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12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2年2月6日



宁波维科精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

一、原章程 1.05：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现变更为：

1.0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二、原章程 3.01：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列表
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即出资额 (万股/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蒋渊	4384.8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陆龙英	1607.4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30.8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吴海华	585.0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孙时伟	180.0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9 日

现变更为：

3.01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列表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即出资额 (万股/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蒋渊	4384.8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3215.52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陆龙英	1607.4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1178.76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594.00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30.8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535.92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462.00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吴海华	585.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429.00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孙时伟	180.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132.00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	净资产	2011年9月9日
	52.80	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6日

三、原章程 3.02: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现变更为：

3.02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原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04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丁 1 楼 03A 室; 邮政编码: 200241。	1.04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邮政编码: 200241。
2.0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除特种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 170 号 2 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做调整。

本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即生效。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原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做调整。

本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即生效。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